

# 115 年度臺中市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

## 需求說明書

### 一、依據：

依據藥師法第 15 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

#### (一) 提供弱勢族群及長者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

透過專業藥事人員到宅進行用藥評估、藥物諮詢、餘藥檢視，深入社區鄰里進行用藥安全宣導服務，達到民眾服藥遵從性、用藥安全性及生活滿意度之提升，建構民眾自我照護能力(self-care)及健康知能。

#### (二) 提供居家安寧療護個案藥事訪視服務：

由專業藥事人員調劑第 1、2 級管制藥品，並至居家安寧療護個案家中進行用藥指導及評估，瞭解個案的用藥情形與習慣，適度對其進行用藥安全宣導，建立個案及照顧者管制藥品之使用觀念，避免耗用醫療資源，並確保個案臨終前之用藥無虞、取藥可近性，增進其用藥安全及生活品質。

### 三、服務項目：

#### (一) 弱勢族群及長者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

##### 1. 照護對象(以下簡稱個案)：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為獨居或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雙老家庭或單親家庭之家長、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等，且罹患有 2 種以上慢性病。
- (2) 規律使用 5 種藥劑以上或一天使用 12 顆以上處方劑量之老人。
- (3) 高關懷群用藥 (需審查小組或轉介單位通過)。

前項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符合第一項要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照護補助：

- (1) 精神病及肺結核病患已有專案服務。
- (2) 長期照顧機構住民。
- (3) 同時接受其他藥事計畫照護。

##### 2. 簽約藥事人員應具資格：

- (1) 應依法令規定領有藥師 (藥劑生) 證書並執業登記於臺中市之醫療機構或藥局。
- (2) 115 年新加入者需接受並完成本計畫培訓課程暨說明會(曾加入者 3 小時、新加入者 4 小時)。
- (3)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出申請締約之期間，無被依藥師法規定移付懲戒，及無違反刑責被起訴等情形。

### 3. 服務流程及內容：

- (1) 執行本服務的藥事人員，須向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報備支援核准後，配戴藥事人員識別證前往訪視。
- (2) 簽約藥事人員填報線上收案表單，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審核通過後，定期前往個案住處，瞭解其藥物使用情形、評估療效、協助整理藥物及檢視用藥情形，並做衛教與藥物諮詢。
- (3) 每個案至多訪視 3 次，每次訪視至少間隔 21 天（從訪視之次日起計算 21 天）。若遇特殊個案，經評估其用藥情形須較密集追蹤訪視，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訪視間隔小於 21 天者，應依實際需求事先填具「特殊個案審核表」，報請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報備審核同意，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報備將於 3 天內回覆，若僅訪視一次，需提報原因，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可結案。
- (4) 簽約藥事人員完成訪視服務後，應填報結案資料，包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個案審查暨複審表、照護訪視紀錄、各項費用領據等資料，送複審後，向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報備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5) 須參加公會舉辦之藥事照護教育訓練（藥事照護經驗分享、弱勢相關團體交流以及專業知識教育），本訓練得以線上方式參加，惟需提供參與證明。
- (6) 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審核通過並公告收案之個案，針對個案訪視及紀錄上傳之期限及作業規定如下：

項目	期限/標準及作業規定	未依規定辦理之處置
第 1 次訪視與紀錄上傳	公告後之次月底前，應完成第 1 次訪視及紀錄上傳	若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訪視及紀錄上傳、亦無提報「提早結案」，該個案本處將逕予結案，並得視情況安排其他藥事人員接續訪視
總訪視次數與紀錄上傳	公告後次月 1 日起算 4 個月內，應完成 3 次訪視及紀錄上傳	
若無法如期完成訪視及紀錄上傳	應於前開規定期限內，至統計表單或系統軟體提報「提早結案」	刪減訪視費用
訪視紀錄延遲上傳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紀錄，且無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	
接案審核限制	同一藥事人員名下，未完成第 1 次訪視紀錄上傳之個案累計達 3 人	暫停其後續個案之審核公告或轉介接案

#### (二) 居家安寧療護個案藥事訪視服務

##### 1. 照護對象(以下簡稱個案)：

經醫師評估符合居家安寧療護個案資格，並領有本市診所醫師之處方箋，且處方箋內含有 1 級或 2 級管制藥品之高關懷群用藥者。

## 2. 簽約機構應具資格：

- (1) 於本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且於機構內備有 1 級或 2 級管制藥品之診所或藥局。
- (2) 簽約機構之藥事人員，須參加本計畫培訓課程暨說明會(3 小時)。
- (3) 簽約機構之藥事人員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出申請締約之期間，無被依藥師法規定移付懲戒，及無違反刑責被起訴等情形。

## 3. 服務流程及內容：

- (1) 執行本服務的藥事人員，須向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報備支援核准後，配戴藥事人員識別證前往訪視。
  - (2) 由簽約機構之藥事人員填報線上收案表單，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審核通過後，由簽約機構之藥事人員依據診所開立第 1 級或第 2 級管制藥品之處方箋調劑，並提供個案居家藥事訪視服務，瞭解其管制藥品之使用情形、評估療效、協助整理管制藥品及檢視用藥情形，並做衛教與藥物諮詢。每位個案至多訪視 2 次，每位藥師收案至多 30 位個案/年。
  - (3) 簽約機構之藥事人員於完成訪視服務後應填報結案資料，包括：訪視紀錄表、個案審查表、個案同意書、處方箋影本、領據等資料，送複審後，向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報備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4) 簽約機構之藥事人員應於收到處方箋之次月 1 日起算，2 個月內完成訪視。
- (三) 同一個案倘同時接受「弱勢族群及長者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及「居家安寧療護個案藥事訪視服務」，其照護訪視月份不得重複。

四、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五、訪視服務費用標準：

### (一) 弱勢族群及長者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

個案訪視每次費用為 1,100 元，訪視個案地點為本市和平區、大安區、新社區、外埔區、石岡區則每次費用支付 1,300 元，依實際訪視次數核發服務報酬。

### (二) 居家安寧療護個案藥事訪視服務費：

個案訪視每次費用為 1,100 元，依實際訪視次數核發服務報酬，並以機構為單位請領費用，簽約機構應適當分配相關費用予執行藥事人員。

## 六、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簽約藥事人員請於簽約時提供手機聯絡方式。

(二) 收案對象請勿收三等內直系血親及配偶，違者不予給付。

七、本項計畫執行期間，若有符合資格條件之藥事人員有意願配合本項計畫執行者，得向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申請簽訂契約。